（上接B456版）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4.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同资产

如果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对以上测试未减值的项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未完工合同资产组合	在建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有收款权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组合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其他合同资产	除上述以外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6.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股权收购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园区园林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园区园林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长期待摊费用。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相关资产组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 目	园区园林
商誉账面价值①	417,646,869.0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17,646,869.0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54,382,642.9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③+④	472,029,512.0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⑥	423,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⑤-⑥	49,029,512.01
本年应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49,029,512.01

③.本年应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度，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园区园林相关的商誉发生减值金额49,029,512.01元。

为达到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形成的资产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配到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资产组	417,646,869.09	49,029,512.01	368,617,357.08
合计	417,646,869.09	49,029,512.01	368,617,357.08

④.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预计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在对资产组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该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10年(第一阶段：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收益期为无限期（第二阶段：2033年1月1日直至永续）。

管理层根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历史业绩和中长期规划，编制未来十年及永续期现金流量预测，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参照历史CPI后用于推测永续期现金流量的增长率确定为2.4%。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针对资产组采用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内业务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名称	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42%	12.2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6,989,054.01元。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计提资产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拟修订为《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拟修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承担赔偿及连带责任。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时，除需经董事会批准，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外，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除"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交易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除"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交易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上述标准之下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别对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详细的划分，决策依据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但不得违反上述披露标准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3—02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至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总经理王尽晖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至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在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禹伸、刘晓波

电话：0431—88912969

邮箱：566233@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对董事 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非表决事项）

3、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49,843.0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27,534,412.97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8,552,395.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801,199,729.03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2,647,333.5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2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9号《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21号《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2023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022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董事会关于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3-023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024号《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第 1、4、5、6、7、10、11、12、14、17、18项，需提请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3—01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49,843.0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27,534,412.97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8,552,395.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801,199,729.03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2,647,333.59元。

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2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 4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龙、王尽晖、苑占永、赵志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青岛璞信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0.00	11,369.50	本期向对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未达预期金额所致。
购买商品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0.00	9,478.27	公司按市场原则比价采购，在关联企业采购量未达预期金额。
年末借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本期未发生
利息支出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0	本期未发生
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600.00	623.54	
接受劳务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04	主要系本期森林经营业务规模缩减，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未达预期金额。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1,000.00	142.80	主要系本期森林经营业务规模缩减，向关联方承租业务相应减少。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等	5,000.00	12.36	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企业出租房产、土地、林区公路的租金未达预期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青岛璞信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0.00	14.81	945.90	11,369.50	8.95	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所致
购买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平岗绿洲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0,000.00	22.00	662.83	9,478.27	11.36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等	1000.00	60.00		623.54	118.08	
接受劳务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0.00	30.00		12.04	3.37	主要系预计本期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500.00	70.00	47.60	142.80	39.96	主要系预计关联方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等	200.00	55.00		12.36	3.46	主要系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承租公司资产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树平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注册资本：50,5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森林管护、森林采伐、植树造林；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林化产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中药材种植；煤炭经营；钢材、粮油经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服务、电子商务、非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典当、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包括海员）、食品加工、健康保健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1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桦甸市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	孙颖奇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制造及销售；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服务（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品外）、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中草药、苗木、菌类、坚果、山野菜收购、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种植、加工及销售；蜂蜜、灵芝孢子粉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森林管护、森林培育、营林抚育、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法定代表人	宋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畜牧养殖销售，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及农作物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不含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除外）；绿化苗木种植绿化（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森林旅游；森林防预***锅炉安装修理；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发展和须要前置审批的品种）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钢铁及危险品）、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王玉彬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原木及木制品加工、销售；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销售。（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法定代表人	胡建荣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临江市鸭绿江大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森林管护、森林培育、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采伐剩余物加工、销售；煤炭销售；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苗木、绿化树、花卉、草坪、中草药种植、销售；林木种子收购、销售；农作物（不含粮食）收购、种植、销售；土特产品、水果、蔬菜初加工、销售；农业观光、采摘；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代用茶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养生保健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养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双林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品/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法定代表人	刘春禄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森林防预；种植销售：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动物饲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研发、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须前置审批的品种除外）；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销售：饮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及危险化学品种）、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康养、林业调查设计；农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种植、采集、收购、加工、销售；林木育种、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黄吉文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橘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训；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森林资源管护、培育；森林病虫害防治；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备安装；土建工程；土石方开挖销售；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汽车救援；其他建筑服务；施工总承包；生态修复；林木、各种绿化树、花卉、草坪和苗木种植及苗木种子的生产、批发、销售。（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刘笑平
			注册资本	156977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4.79%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人造板及其他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纪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28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8691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士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4.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煤炭经销；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27.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煤炭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1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036号后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怀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人参、木耳、蓝莓及森林特色食品，蔬菜批发、零售；中药材的种植培养（限分司经营），收储加工和批发零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研发（凭许可证经营）、推广、销售、技术推广；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配送服务（凭道路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丹明
			注册资本	12308.38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综合开发建设；森林康养产业咨询；森林生物科技保健品技术开发、研究、管理及销售；森林旅游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地产开发及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投资；林业科学研究服务；林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林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汽车租赁、生态旅游观光、水上旅游服务、健康养生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以上项目由子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体能拓展服务；研学服务；票务代理；培训（不含培训）；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林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7.14%的股东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A幢八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嘉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人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代（收）缴水电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仅限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软件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摩托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除机票）；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鲜肉；零售烟草；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2792.0375万人民币
			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矿泉水、苏打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产土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英才路333号(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安佰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原木、坑木、小径木、锯末子销售；木材加工、销售；普通锯材加工、销售；地板块加工、销售；木雕、工艺品、木旋、削片加工、销售；集成材、刨花板、旋切板、刨切板、单板、工具把、人造板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整套实木门、家具及家具部件、桌椅加工、销售；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高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欣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开发与应用，环保工程项目承包，环保工程施工，烟气治理，水处理，环保设备加工、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专用药剂销售，环境工程治理，碳资产信息咨询，碳减排项目开发，能源管理投资及运营，环境设施投资及运营，土壤修复，环境设备设施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政策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工程咨询，企业咨询，会展服务，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赵志华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5.907%（截至2023年3月31日）
			股票主要来源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2	陈爱莉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0.237%（截至2023年3月31日）
			股票主要来源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3	赵永春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0.018%（截至2023年3月31日）
			股票主要来源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矿泉水等主要产品的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妨碍公司的独立性。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5、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3—02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青岛璞信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泉阳泉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9时至16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晓波、陈禹伸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3059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